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1〕51号

申请人：李X玺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X月X日生，住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侯大同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，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认定被申请人所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无效，并依法给予决定撤销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适用法律不当，根据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，申请人所提出的刑事司法信息公开依法属于公开的范围，被申请人对应该公开的法定信息不公开，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所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内容准确、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于2021年9月8日向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申请，要求公开赵河派出所关于2015年1月13日申请人被非法拘禁一案的调查认定的事实、适用的法律和处理结论。经审查申请人申请涉及的案件属于刑事司法信息，不属于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无法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受理、办理其要求。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告知前述内容。本着利于申请人的原则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，办案单位已于2021年8月30日对申请人控告的 “2015年1月13 日方城县赵河镇李X玺被非法拘禁案”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，申请人已于2021年8月31日签收，并于2021年9月2日申请刑事复议，该刑事复议正在办理中。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。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9月8日通过信函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要求公开赵河派出所关于2015年1月13日申请人被非法拘禁一案的调查认定的事实、适用的法律和处理结论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申请涉及的案件属于刑事司法信息，不属于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无法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受理、办理申请人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编号为XA61851206341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；
2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；

3.方城县公安局作出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之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刑事司法信息，不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，不属于政府信息。被申请人的答复适用依据正确、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所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11月10日